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 813,495,668.70 元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 股票代码“600722”)136,036,065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2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托管 6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及托管协议》, 公司收购青龙煤业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91.90 万元。2020 年 8 月 5 日, 青龙煤业 3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20 年 8 月 13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向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收购青龙煤业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183.80 万元, 向青龙煤业增资 8.1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

2020 年 9 月 4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 2,531,008,940.96 元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 163,080,473 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 1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本次股权收购金额合并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30,726.16 万元, 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以现金 813,495,668.70 元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 136,036,065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2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就该交易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冀中能源集团拟终止将所持金牛化工 34,015,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包含在上述拟转让的股份中）股份表决权委托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行使的事项，并与其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金额合并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30,726.16 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冀中能源集团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直接持有金牛化工股份、直接拥有金牛化工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36,036,065	20.00%	102,020,081	15.00%
冀中股份	109,231,009	16.06%	109,231,009	16.06%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170,011,887	24.99%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	-	-	-
冀中股份	245,267,074	36.05%	245,267,074	36.05%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135,995,903	1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牛化工 245,267,074 股股份，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36.05%，公司将成为金牛化工控股股东，金牛化工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4、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5、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

7、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二）财务状况

冀中能源集团系经邢台市工商局核准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冀中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31,437.98	23,090,691.08
负债总额	19,047,991.00	19,034,03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3,446.98	4,056,656.95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732,553.30	21,185,545.80
利润总额	99,654.53	200,261.84

净利润	46,044.34	74,085.84
-----	-----------	-----------

冀中能源集团2019年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44.48%,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59%,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 冀中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 136,036,065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2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二) 金牛化工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4、法定代表人: 刘存玉

5、注册资本: 680,319,676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4363017U

7、经营范围: 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炔、盐酸(副产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 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42.5、聚氯乙烯树脂;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房屋租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直接持有金牛化工135,995,903股, 占总股本的 19.99%, 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0,011,887 股, 占总股本的 24.99%, 是金牛化工的第一大股东, 峰峰集团是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三) 财务状况

金牛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411.88	122,414.90
负债总额	8,666.31	10,86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45.58	111,552.66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274.81	78,721.98
利润总额	1,396.90	5,834.02
净利润	1,288.06	5,603.07

金牛化工2019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金牛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98元/股（含增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13,495,668.70元（含增值税）。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冀中能源集团（甲方）

受让方：公司（乙方）

1、本次交易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所持金牛化工136,036,06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即标的股份，乙方确认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拟定标的股份的价格为5.98元/股（含增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13,495,668.70元（含增值税），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金牛化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3.771元/股）。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3.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3.2双方同意，现金对价按照如下节奏进行支付：

(1) 本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作为保证金；

(2) 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5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前项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事宜

4.1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已支付完毕保证金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提交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

4.2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于交割日起，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3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4.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不涉及金牛化工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先决条件

5.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 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必要的国资程序并获批准/备案。

5.2双方同意，为促进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税费

6.1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6.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六、本次股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权收购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为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及金牛化工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及金牛化工的进一步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

（三）新增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牛化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牛化工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况。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金牛化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641.65万元，收购青龙煤业90%股权及增资发生关联交易金额96,275.7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公司本次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所持金牛化工股份的交易内容和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就上述交易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的《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所持金牛化工股份的交易方案及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的《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9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13,495,668.70元。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上述交易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